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

SB/T 10663—2012

病害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人员 技能要求

Skills requirements on sick livestock and poultry and by-products
biosafety disposal staff

2012-03-15 发布

2012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等级划分	1
5 要求	1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、江苏雨润肉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闵成军、金社胜、胡新颖、方芳、李欢、温晓辉。

病害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人员 技能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病害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人员的术语和定义、等级及技能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畜禽屠宰加工厂(场)的病害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人员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6548 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

《生猪定点屠宰厂(场)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2008年第9号)

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8年第525号)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病害畜禽及其产品 sick livestock and poultry and by-products

宰前检验确认为患有某种疾病,并对人体具有危害的畜禽及畜禽屠宰后,经宰后检验确认为危害疾病的胴体、内脏、头、蹄、尾,以及血、骨、毛、皮等。

3.2

无害化处理 biosafety disposal

将遭受生物、化学和物理性污染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不适合食用的畜禽、胴体、内脏或其他部分通过焚毁、化制、深埋或其他物理、化学、生物学等方法进行处理,达到消除病害因素,保障人畜健康安全的目的。

3.3

无害化处理人员 biosafety disposal staff

畜禽屠宰加工厂(场)内从事病害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的人员。

4 等级划分

根据知识和操作技能水平分为初级工、中级工、高级工三个技能等级。

5 要求

5.1 基本要求

5.1.1 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,或同等学历。

5.1.2 身体健康并取得健康证。

5.1.3 从事畜禽屠宰加工工作一年以上。

5.1.4 经过病害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,获得合格证书。

5.1.5 特殊工种需有相关资质证书。

5.2 初级工

5.2.1 知识要求

5.2.1.1 了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、《生猪定点屠宰厂(场)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》、《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5.2.1.2 了解畜禽传染病、寄生虫病和中毒性疾病等的症状、危害和应急处理措施。

5.2.1.3 具备一定的肉品品质检验基本知识。

5.2.1.4 具有消毒的一般知识。

5.2.1.5 了解销毁、化制、高温处理和化学处理等各种无害化处理方法的原理及其适用对象。

5.2.1.6 了解病害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的基本程序、操作要求和记录。

5.2.2 操作技能

5.2.2.1 能正确使用无害化处理设备。

5.2.2.2 能按规定对病害畜禽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5.2.2.3 能够完成病害畜禽无害化处理记录、报送及存档工作。

5.3 中级工

5.3.1 知识要求

5.3.1.1 熟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、《生猪定点屠宰厂(场)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》、《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5.3.1.2 熟悉肉品品质检验基本知识。

5.3.1.3 熟悉畜禽传染病、寄生虫病和中毒性疾病等的症状、病原、传播途径、危害、预防和紧急控制措施。

5.3.1.4 熟悉常用消毒药品的性能、配制、使用方法和消毒原理。

5.3.1.5 熟悉病害畜禽及其产品销毁、化制、高温处理、生物处理和化学处理等各种无害化处理方法的原理、工作流程及其适用对象。

5.3.1.6 熟悉各种无害化处理设备使用和保养知识。

5.3.1.7 熟悉病害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的基本程序和记录要求。

5.3.2 操作技能

5.3.2.1 能熟练使用无害化处理设备。

5.3.2.2 能按规定对病害畜禽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5.3.2.3 能做好无害化处理原始记录的复查工作,并对无害化处理工作写出书面总结。

5.3.2.4 能指导、培训初级工。

5.4 高级工

5.4.1 知识要求

5.4.1.1 掌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、《生猪定点屠宰厂(场)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》、《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5.4.1.2 掌握畜禽屠宰过程的检验检疫知识。

5.4.1.3 能识别常见畜禽传染病、寄生虫病和中毒性疾病等的症状,掌握病原传播途径、危害、预防和安全控制措施。

5.4.1.4 掌握常用消毒药品的使用方法。

5.4.1.5 掌握畜禽销毁、化制、高温处理、生物处理和化学处理等各种无害化处理方法的原理、工作流程及其适用对象,并了解国内外畜禽无害化处理方面的新技术及发展动向。

5.4.1.6 掌握各种无害化处理设备及设施的使用和保养知识。

5.4.1.7 掌握病害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的基本程序和记录要求。

5.4.2 操作技能

5.4.2.1 能熟练使用无害化处理设备。

5.4.2.2 能采取合理方式对病害畜禽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5.4.2.3 能解决和处理无害化处理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。

5.4.2.4 掌握常用消毒药品的消毒原理和使用方法。

5.4.2.5 能做好本部门无害化处理工作记录,写出工作总结及分析报告。

5.4.2.6 能指导、培训初、中级人员。

5.4.2.7 能对无害化处理各环节提出指导和改进意见。

5.4.2.8 能指导应用新技术,提高无害化处理工作水平。